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等相關監管規定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得到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將於銀監會批准後生效。在銀監會批准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本行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完善股東大會運作機制，結合監管規定和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本行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監管最新要求和導向以及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內容，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為進一步加強和完善本行監事會運作，滿足新形勢下監事會工作的要求，本行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本行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錄一：《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1	第十三條	無。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體現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
新增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包括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					
2	第六十四條	無。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體現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工作。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3	第六十五條	無。	<p>本行黨委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二) <u>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三) <u>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本行黨委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體現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要求，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工作。</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五) <u>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4	第一百七十條(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體現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工作。</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5	第二百七十六條(原第二百七十三條)	<p>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不應低於期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否則不得進行後續分配。</p> <p>.....</p>	<p>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不應低於期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否則不得進行後續分配。 <u>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u></p> <p>.....</p>	<p>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p> <p>.....</p>	適用相關法律法規，保持章程的穩定性。
6	第二百八十三條(原第二百八十二條)	<p>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薪酬和審計負責人任免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本行內部審計<u>基本</u>制度和審計人員薪酬和審計負責人任免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薪酬和審計負責人任免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相關精神，董事會負責批准商業銀行內部審計章程等基本制度和中期審計計畫。本行現行章程有關條款中「內部審計制度」的表述比較寬泛。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附錄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1.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文字性修訂。
2.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和秘書、 <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 負責落實。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文字性修訂。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二條相應修改。
3.	第五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u>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u>除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	第五條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除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五)項、《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二十三條相應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4.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二)對回購本行股票作出決議；</p> <p>...</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二)對回購本行<u>普通股</u>股票作出決議；</p> <p>...</p> <p>(十八)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本行與已發行<u>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u></p> <p>(十九)<u>(十八)</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u>(十九)</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十二)對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p> <p>...</p> <p>(十八)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本行與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法》第九十八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相應修改。</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相應修改。</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與第五十五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相應修改。</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5.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相應修改。
6.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九條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相應修改。
7.	第十條 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	第十條 <u>年度股東大會</u> 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	第十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相應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8.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請求時；</p> <p>...</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如本行只有2名外部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其一致同意；</p> <p>(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部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如本行只有2名外部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其一致同意；</p> <p>(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相應修改。</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九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相應修改。</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9.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相應修改。</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10.	<p>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四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相應修改。</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11.	<p>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根據以下條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根據以下條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根據以下條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文字性修訂。
12.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五條相應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13.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五十五條相應修訂。</p>
14.	<p>無。</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須列載的其它內容。</u></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須列載的其它內容。</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五十六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3.52(2)條增加。</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15.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發送通知：</p> <p>(一)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第二十八條 <u>第二十九條</u>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發送通知：</p> <p>(一)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以下述方式為發出：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可以公告方式發出。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發出。</p> <p>...</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發送通知：</p> <p>(一)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以下述方式發出：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可以公告方式發出。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發出。</p> <p>...</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和第19A.39B條相應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16.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p> <p>(1)代理人的姓名；</p> <p>(2)是否具有表決權；</p> <p>(3)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4)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u>第三十三條</u> <u>第三十四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p> <p><u>(一)</u>(4)代理人的姓名；</p> <p><u>(二)</u>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p> <p><u>(三)</u>(2)是否具有表決權；</p> <p><u>(四)</u>(3)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u>(五)</u>(4)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u>(六)</u>(5)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相應修訂。</p>
17.	<p>第三十四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三十四條</u> <u>第三十五條</u>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五條 任何由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文字性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18.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u>第三十六條</u> <u>第三十七條</u>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相應修訂。
19.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u>第三十七條</u> <u>第三十八條</u>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相應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20.	無。	<p><u>第三十九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發行優先股；</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股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第三十九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發行優先股；</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股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二十三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增加。</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p><u>上述事項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上述事項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21.	無。	<p><u>第四十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該次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方式確定。</u></p> <p><u>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u></p>	<p>第四十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該次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方式確定。</p> <p>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增加。</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22.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代替原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八條 <u>第四十一條</u>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主持會議。</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代替原會議主席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代替原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相應修訂。</p>
23.	<p>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u>第四十二條</u>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四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相應修改。</p>
24.	<p>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四十一條 <u>第四十四條</u> 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相應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25.	<p>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四十四條 <u>第四十七條</u>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七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相應修訂。</p>
26.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p> <p>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四十五條 <u>第四十八條</u>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p>	<p>第四十八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七十八條及註釋相應修訂。</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一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相應修訂。</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一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相應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p> <p>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p> <p>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7.	<p>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u>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u>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六條相應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28.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u></p> <p><u>(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u></p> <p><u>(二)發行方式、發行物件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u></p> <p><u>(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u></p> <p><u>(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u>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u></u></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發行方式、發行物件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p><u>(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u></p> <p><u>(六)募集資金用途；</u></p> <p><u>(七)本行與相應發行物件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u></p> <p><u>(八)決議的有效期；</u></p> <p><u>(九)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u></p> <p><u>(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u></p> <p><u>(十一)其他事項。</u></p>	<p>(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募集資金用途；</p> <p>(七)本行與相應發行物件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p> <p>(八)決議的有效期；</p> <p>(九)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其他事項。</p>	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三條相應修訂。
29.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p> <p>(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u>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u>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p> <p>(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p> <p>(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文字性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30.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p> <p>(二) 特別決議</p> <p>1.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2.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4) 回購本行股票；</p> <p>...</p> <p>(8)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u>第五十二條</u>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p> <p>...</p> <p>(二) 特別決議</p> <p>1.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特別決議</p> <p>1.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及註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相應修訂。</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及註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相應修訂。</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一十一條相應修訂。</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與第五十五條、《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相應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p>2.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4) 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p> <p>...</p> <p><u>(8)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u></p> <p><u>(9)</u>(8)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2.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4) 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p> <p>...</p> <p>(8)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9)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31.	第五十一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 <u>第五十四條</u> 如《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四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文字性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32.	<p>第五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第五十三條 <u>第五十六條</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u>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相應修訂。</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相應修訂。</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相應補充。</p>
33.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持人應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四條 <u>第五十七條</u>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席主持人應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席應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相應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34.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u>第五十五條</u> <u>第五十八條</u> 會議主席主持人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相應修訂。
35.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u>第五十六條</u> <u>第五十九條</u>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四十六條相應修訂。
36.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1)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u>第五十七條</u> <u>第六十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一) <u>(1)</u>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u>(2)</u> 會議主席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相應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p>(3) 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三) (三) 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七)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三) 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37.	<p>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相應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38.	第六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39.	第六十二條 下述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五條 下述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五條 下述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文字性修訂。
40.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二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41.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u>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42.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u>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 <u>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u> <u>本行就本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行就本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四十五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相應修訂。 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三十九條相應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說明
43.	第七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有關材料。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向其備案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有關材料。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向其備案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有關材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0(7)條相應修訂。
44.	第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文字性修訂。
45.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附錄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第一條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u>公司治理結構</u>，<u>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u>公司治理</u>，<u>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條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一條相應修改。</p>
2.	<p>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u>內部</u>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u>內部</u>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相應修改。</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	<p>第五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第五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u>和</u>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u>罷免和</u>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第五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條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相應修改。</p>
4.	無。	<p>第八條 本行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成立工作支持小組，<u>為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持和保障。</u></p>	<p>第八條 本行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成立工作支持小組，為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持和保障。</p>	<p>為更好支持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能的發揮，進一步明確了為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的機制。</p>
5.	<p>第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p>	<p>第八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p>	<p>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相應修改。</p> <p>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八)款相應修改。</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條相應修改。</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八)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p>	<p>(八)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人員層會議。</p>	<p>(八)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p>	
6.	<p>第九條 本行內部稽核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稽核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稽核部門做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九十條 本行內部稽核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稽核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行長或內部稽核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五條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條修改。</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p>第十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u>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u></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條補充。</p>
8.	<p>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層應當及時將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將處分或整改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條修改。</p>
9.	<p>第十九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p>第十九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u></p>	<p>第二十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六條補充。</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0.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列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被委託的監事應當按委託書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五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應當列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被委託的監事應當按委託書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應當列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相應修改並刪去與其他條款重複的內容。
11.	第二十六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本行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出現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述情形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六七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本行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出現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述情形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相應修改。
12.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第二十九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一條補充。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3.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u>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九條補充。
14.	無。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應 <u>建立健全會議決議和其他有關事項的跟蹤落實機制。本行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提供支持和保障。</u>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應建立健全會議決議和其他有關事項的跟蹤落實機制。本行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提供支持和保障。	為支持監事會履職需要，明確監事會決議和其他需要落實事項的貫徹落實的要求。
15.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格式修訂。